

湖南农业大学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格入围

比 选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格入围

采 购 人： 湖南农业大学

委托代理编号： NDZB-BX2018001 号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农业大学招标与采购工作办公室

湖南农业大学招标与采购工作办公室
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工程造价审计工作，湖南农业大学就 2018-2020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入围供应商进行公开征集，欢迎合格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前来报名。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湖南农业大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格入围
- 2、招标范围：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5 家
- 3、服务期：二年（自签订入库合同之日起）

二、服务内容

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咨询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

（一）报名人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

-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报名前三个月内）；
- 3、近半年内任一月份依法已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其他资格要求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相应的技术及服务，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

B. 需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C. 投标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全国注册造价师资格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5:00—17:00，持以下资料到湖南农业大学招标与采购工作办公室（思源馆 106 室）免费领取比选文件。

- 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副本复印件；

五、递交投标文件：

-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 年11 月20日8:30 至9:00；
-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湖南农业大学招标与采购工作办公室 （思源馆106室）
- 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8 年11 月20 日9:00
- 4、开标地点：思源馆101室

六、采购组织单位、联系方法

名称：湖南农业大学招标与采购工作办公室；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农大路 1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老师、马老师，0731-84618118；

传真：0731-8461781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湖南农业大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格入围
2	招标人	湖南农业大学
3	招标范围	造价咨询机构 5 家
4	服务期	二年（自签订入库合同之日起）。
5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7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一式三份（编制目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同时须提供包含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一份，单独装入信封后，放在投标文件封包内； 3、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8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正副本分别单独装订，合并密封。电子文件单独密封递交。
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 地 点：湖南农业大学思源馆 101 室
10	开标时间地点	同截止时间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二、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项目说明

1.1 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

1.3 定义：

本比选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指湖南农业大学；
- (2) “投标人”指向湖南农业大学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3)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湖南农业大学接受的入围单位；
- (4) “比选文件”指由湖南农业大学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比选文件向湖南农业大学提交的全部文件；
- (6)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等。

2、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3、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或学校自筹。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2 招标项目采用本招标公告中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除 6.1 内容外，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的形式发放给所有领取的比选文件的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含）17:00 时（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湖南农业大学招标与采购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疑问须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 0731-84617814 或者发至 zbb8118@126.com。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7.3 答疑文件及比选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以书面的形式发放给所有领取的比选文件的投标人，敬请获得比选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当答疑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4 如果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具体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光盘或 U 盘）。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服务期内按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含投标单位承担本项服务应缴纳的税费）。

11.2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2、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比选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4、投标人的替代方案（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编制目录。

15.2 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同时须提供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一份（光盘或 U 盘）。

15.3 投标文件（除证件、证明材料以外）均应采用打印，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同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要求签字的地方不能以盖章代替）。

15.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密封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正副本分别单独装订，合并密封，电子文件单独密封递交。

17、投标文件的标记

17.1 投标文件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17.2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加贴密封条和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或签字。投标文件密封袋封皮内容如下（格式可以自行扩展）：

招标人：湖南农业大学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湖南农业大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格入围

投标人：

****年*月**日 9：00 开标（此时间前不能开封）**

18、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18.2 招标人可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比选文件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出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1、资格审查

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资质内容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评定。

（五）开 标

22、开标

2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条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资料或授权委托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及本人身份证、投标文件参加。

2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2.2.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2.2.2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22.2.3 未参与本项目投标报名的投标人递交的。

2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评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介绍到会招标人领导及相关负责人，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核验各投标人代表的合法身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料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服

务期、质量要求、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23、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3.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3.1.2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23.1.3 未参与本项目投标报名的投标人递交的。

（六）评 标

24、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其余2名评委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及经济类专家

24.2 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

24.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比选文件、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资格性检查，符合性和响应性检查；确定不合格投标人和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名单。

2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比选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4 评标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系统地进行初步评审和比较，确定不合格投标人和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名单。

27、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27.2 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就须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27.4 与比选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总价、服务周期明显不能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招标人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8、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9、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按照第四章规定的评标办法执行。

30、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和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不超过五名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序靠前。

30.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和推荐候选人名单之日起三日内,在指定的媒介上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确定中标人。评标和定标应当在开标后三十日内完成,不能按期完成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期限。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

30.3 中标原则

经公示投标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无违法、违纪行为后,招标人将确定排名前五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七) 合同的授予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2.3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2、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2.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3、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招标人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经招标人同意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订立书面工程审计咨询入库合同。

34.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服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4.4 在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最后一个签署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34.5 合同签约价的确定：在湘建价协[2016]25 号文的计费标准下浮 20%计取服务费的基础上，根据项目金额的大小，由双方协商约定。

35、其他

35.1 招标人有权在投标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资料等进行审查复核，若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比选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事实不符的行为，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依次前替；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将合同授予下一名中标候选人。同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2 中标通知发出以前，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5.3 当咨询单位的进度和质量不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5.4 比选文件所设置的内容、条款未尽事宜，以国家、省、市颁布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受托）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类别：_____（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结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编制或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及补充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受托）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签章）

咨询（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受托）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咨询（受托）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间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详见专用条款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受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或建设单位应该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受托）人联系。

咨询（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受托）人以下权利：

- 1、咨询（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建设工程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受托）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受托）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

（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受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受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候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3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受托）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

起，应当向咨询（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度由双方商定。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受托）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受托）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以外的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业务的工作依据：_____

第四条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1.咨询业务范围_____

2.咨询工作内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一）在为委托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咨询（受托）人可能会获取与委托人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咨询（受托）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委托人的授权；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监管机构对咨询（受托）人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咨询（受托）人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咨询（受托）人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咨询（受托）人必须要披露；
-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咨询（受托）人不得向除咨询（受托）人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咨询（受托）人的服务，咨询（受托）人可能会披露曾为委托人工作（包括提供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咨询（受托）人会提及委托人的名称或使用委托人的 logo，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三）咨询（受托）人为委托人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对本公司的涉密信息保密。

第八条 本项目委托人提供咨询（受托）人现场办公的便利，并按照咨询（受托）人提交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所需初步设计概算及批复文件、招投标文件、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材料和设备采购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资料、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表及其他工程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收到对咨询（受托）人要求做出答复事宜的书面报告后，2日内做出书面答复。若超过上述时限，完成日顺延。

第十四条 咨询（受托）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有过失，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自身过错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按通用条款第十四条办理。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受托）人的正常酬金：

（一）本酬金计算。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 计算正常酬金。

1.工程_____（概算/预算/结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变更/签证/索赔等）审核类咨询费包括基本费和效益费，即：咨询费=基本费+效益费。

（1）基本费为送审金额的_____‰。

（2）效益费为审减金额的_____‰。

2.工程_____（概算/预算/结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编制类咨询费为编制金额的_____‰。

3.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类咨询费为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_____‰。

4. 建设项目工程造价鉴证服务类咨询费为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_____‰。

（二）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咨询（受托）人支付_____万元；

2. _____（由委托人和咨询（受托）人协商咨询费进度款的支付方式）；

3.正式咨询成果文件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咨询费用。

（三）本次咨询工作有关的交通费、食宿费等由_____（委托人或咨询人）承担。

（四）如非咨询（受托）人原因，致使咨询（受托）人从事本合同所涉及的咨询服务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时，咨询（受托）人与委托人可进行协商，相应调整咨询费用。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_____（人民币或其他外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

书履行地为咨询（受托）人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_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四部分 附加协议条款

第一条 乙方通过_____工作实施，对以下方面出具咨询意见或咨询报告：

1. _____
2. _____

第二条 其他： _____

第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是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情况进行评议与比较，择优推荐中标单位的活动。

（二）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说明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含澄清、说明或补正）
- （3）详细评审；（各项打分评审）
- （4）汇总各项的得分，得出投标人最终得分。
- （5）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四、评标办法

（一）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研究比选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标；
- （2）招标项目的范围；
- （3）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在评标中应当考虑的相关因素。

（二）初步评审阶段：

- 1) 资格性评审；
- 2) 符合性和响应性评审
- 3) 如有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

（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各项打分评审）

（四）汇总各项得分，得出投标人最终得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和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不超过 10 名中标候

选人，由招标人组织招标工作小组成员对候选单位进行现场考察，最终确定 5 家入围单位。若出现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序靠前。

附表：

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供应商				
		1	2	3	4	5
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2018 年 7 月、8 月、9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					
4	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2018 年 7 月、8 月、9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8	拟派项目负责人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结论						

说明：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则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供应商	完整性		实质性响应			结论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格式	咨询工作方案	咨询报告模板	符合比选文件所有条款、条件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表3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		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20	20	同意按湘建价协[2016]25 号文的计费标准下浮 20%计取服务费的得 20 分，不同意的不得分。
技术	咨询报告质量	35	15	咨询报告形式符合《湖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操作规程》相关要求，并结合项目属性与特点权衡，要素齐全；主要内容符合《湖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操作规程》相关要求；报告语言文字逻辑关系清晰、结果层次清楚、语言表述规范、文字通顺简洁等的，计 15 分；有偏离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 1 个 2016 -2018 年完成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同、工作方案、咨询报告、回访记录复印件。）
	咨询服务工作方案		15	针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周全，难点、要点阐述明确且恰当的，计 15 分。
				针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可行，较周全，难点、要点阐述较明确的，计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方案内容欠全面，欠合理可行，欠周全，难点、要点阐述欠明确的，计 5 分。
服务承诺	5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拟定关于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承诺书中包括对服务完成时间、响应时间、完成质量，服务承诺中有详细服务流程、环节有专人负责且有责任制度、方案完善，且具备相应保证措施的计 5 分；有欠缺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商务	企业荣誉	45	5	投标人 2016 -2018 年在造价咨询活动中获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造价协会）优秀单位或先进单位称号的计 5 分。
			5	投标人获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定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的计 5 分。
企业实力	5		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10 名以上（含 10 名）的计 5 分。	
	商务		5	2016 -2018 年度在造价咨询活动中获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造价协会）优秀造价工程师或先进个人会员称号的，计 5 分。

	市场行为		5	投标人没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计 5 分;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 2 分;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 1 分。 (注:不良行为记录按《湖南省建筑市场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公布制度》(湘建建[2015]185 号)规定或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不良行为作为扣分依据)。
	人员配备		5	拟派往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从事造价咨询工作 10 年以上的,计 5 分。
	执业业绩		10	1、投标人 2016 -2018 年具有概算编制、概算审核、预算编制、预算审核、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控制价审核、结算审核业绩的,且每类不少于 3 个的计 5 分。缺类的本项不计分,每类不足 3 个的每缺 1 个扣 0.5 分。 2、有学校类的类似业绩:200 万(含)以上的项目,每个计 1 分,本项最多计 5 分。 备注: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与执业成果(编制或审核的执业成果)扉页(盖章页)的及发票的复印件,如一个大合同下有多个执业成果文件,则只需在大合同后附上多个执业成果文件的关键页复印件及对应发票即可。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标书编制		5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计 5 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湖南农业大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格入围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招 5 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经评审符合要求的入围供应商可凭中标资格承接湖南农业大学工程造价方面的咨询服务业务。采购人不保证入围供应商业务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在入围的供应商中自行选择。

三、服务期

2年

四、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每个项目的服务费=按收费标准计算得出的服务费×（1 - 投标下浮率）（收费标准按《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湘建价协〔2016〕25 号文件所规定的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咨询服务收费参考价格表执行）。服务费的支付根据每个项目不同具体签定协议。

五、服务内容

- 1、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 2、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 3、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
- 4、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或审核
- 5、工程结算编制或审核
- 6、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
- 7、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8、工程造价纠纷鉴定服务
- 9、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 10、免费接受招标方的相关造价业务咨询

六、其他要求

1、委托项目需提供的资料及完成时限要求

根据每个项目不同具体签订协议。

2、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任务的；
- (2) 中标后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 (3) 中标后未依法依规按约定期限完成委托任务的；
- (4) 向除学校外的其他任何单位泄露所委托项目秘密、串通欺骗学校的；
- (5) 中标后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的。

3、在协议期内未 2 次以上未按学校要求完成委托任务的，取消其定点入围资格。

4、结算方法

在每次服务项目结束后，且无任何经济及法律纠纷的情况下，学校凭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和每个项目不同具体签订协议结算。

5、合同纠纷

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理解歧义以及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由学校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学校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包含服务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管理费、人工、财务等所有费用。

7、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的工作实际情况对其所服务的工作范围、内容进行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服务费用随实际工作内容进行调整，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调整安排。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XXXX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格入围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 五、 2016年以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六、 服务方案
- 七、 项目团队成员资格证明文件
- 八、 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比选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湘建价协[2016]25号文下浮____%报价，并按招标工作内容及要求完成服务及相关工作。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质量达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并保证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0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7、保证拟投入技术人员能够按期到位。

8、主动接受业主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如有违反，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比选文件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报价	按湘建价协[2016]25 号文下浮____%。
2	服务期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 全国注册造价师证书 编号	
5	备 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四、 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五、 2016年以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工程造价金额（万元）	咨询服务类型	完成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六、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咨询报告模板

格式自拟。

备注：1、咨询报告形式符合《湖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操作规程》相关要求

2、至少提供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编制或审核；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等 3 种类型咨询报告模板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项目团队成员资格证明文件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业年限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委托单位名称及电话	备注	

备注：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获奖证书、工作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拟从事工种	资格证书（如有）

备注：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其他资料

-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资料。
- 2、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证明资料。